

#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### (2018-005)

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17年度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财务审计工作，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并对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，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，有利于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。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八届三次董事会  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董刚

\_\_\_\_\_  
曲刚

  
常晓波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八届三次董事会  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董刚

曲刚

常晓波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八届三次董事会  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

董刚

  
\_\_\_\_\_

曲刚

\_\_\_\_\_

常晓波